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　　Ａ０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且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2.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000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台幣)
1	投資-濠華工程行	200,000

說明：

1.上述遺產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參考清單上所載財產金額計算。

2.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8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為25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×1/8=25,000）。